

## 合作金庫人壽 2026 年抽獎活動 / 中獎名單

### 【海外旅遊雙保障 Q1】

【聚日式鍋物雙人餐券 1,000 元】— 5 名

姓名	手機末 4 碼
陳 ○ 華	2112
鍾 ○ 昇	9228
劉 ○ 菁	1179
鍾 ○ 林	6333
許 ○ 蘭	9729

【AIRSIM 海外上網數據充值券 400 元】— 3 名

姓名	手機末 4 碼
徐 ○ 一	5298
劉 ○ 毅	7909
李 ○ 庭	1336

### 中獎者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廣告宣傳文件之獎品圖像與顏色僅供參考，活動獎品以實物為準。如因有任何不可歸責於合作金庫人壽之事由，致商品獎項必須變動時，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更換等值獎項之權利，獎項之規格、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獎項提供廠商負責，概與合作金庫人壽無涉；獎項實際金額以合作金庫人壽購入之當時金額為準。另中獎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獎品及優惠，亦不得將得獎資格轉讓或轉售予他人，否則一律取消得獎資格，如獎品業經兌換，則本公司除有權要求返還其獎品外，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致之損失。且所獲取該獎項所衍生之費用皆由中獎人自行負擔。
2. 活動獎項於收到中獎者回傳之中獎簽收收據後一個月內寄出，寄送地區限臺、澎、金、馬地區，恕無法寄送至國外。中獎者填寫資料不完全導致無法核對、無法寄送或被退件，視同中獎者放棄獎項，不再另行通知及補發。
3. 本活動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屬機會中獎性質。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者，且所得獎項價值年度累計超過新臺幣 (以下同) 1,000 元時，合作金庫人壽將於翌年開立所得扣繳憑

單予中獎人，如所得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時，中獎人須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且合作金庫人壽須開立扣繳憑單。前述得獎者須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將中獎簽領收據填妥並寄回給網路投保活動小組方可領獎，如不願配合或逾期，將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權利，不予提供任何替代獎項。因參加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義務，與合作金庫人壽無關。前述法令如有更新或異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4. 活動獎項係由廠商直接提供，使用方式及限制以廠商公告為準，中獎者請逕向廠商洽詢。
5. 合作金庫人壽有權檢視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內多筆異常參與行為、透過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之參與行為或兌領獎項，參加活動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抽獎資格以及獎項，合作金庫人壽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採取相關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6. 合作金庫人壽保有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最終活動解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悉依合作金庫人壽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恕不另行通知。相關最新活動消息或活動內容的更動修正，請詳見合作金庫人壽官網 (<https://my.tcb-life.com.tw>)。